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函

地址：臺東市廣東路297號
承辦人：郭瑋君
電話：089324121#757
傳真：089324006
電子信箱：grace220@forest.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東保字第1137390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臺東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核定本(113林發-08
(945657_1137390067_1_ATTACH1.pdf、945657_1137390067_1_ATTACH2.pdf、
945657_1137390067_1_ATTACH3.odt)

主旨：有關貴府研提本分署統籌之「113年度臺東縣綠鬣蜥防治
宣導計畫」，計畫編號「113林發-08.3-東保-06(Z)」，
業經審查核定計畫補助新台幣57萬4,000元整，檢送該計
畫書核定本1份，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分署自然保育科113年3月5日第1137390059號簽呈辦
理。
- 二、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分署（註明戶名及帳號，領據
抬頭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俾據以
辦理撥款。
- 三、本補助款依照「農業部113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
與管理手冊」及「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本案金額級距

農業處 收文:113/03/11



1130053707

有附件

屬於第一類，補助具人事費、基本維運或對民眾補貼之性質，計畫核定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得一次撥付。

- 四、請貴府於今（113）年8月1日前提送期中報告，俾由本分署邀集審查委員辦理期中審查會議；於11月1日前提送期末成果報告，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辦理期末審查會議。於113年12月25日前提送會計報告1式2份、3份書面成果報告、1份電子檔（含書面成果報告、研討課程手冊及講義、海報、邀請卡、媒體宣導或刊物及活動照片等電子資料）函送本分署存參。
- 五、計畫經費所有原始憑證請留存備查，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本分署得隨時派員審查計畫內經費運用管理情形，貴府應予協助，凡經審查支出不合計畫用途者，其款項需繳回本分署。
- 六、於運用或發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應載明係受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補助辦理。
- 七、俟貴府完成113年度決算後，本計畫執行如有賸餘款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繳回（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戶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帳號：24510202122079）。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含附件）

